



广州市政协委员
胡国胜：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广州某中学2020年度共收到区教育局公文2180份，其中教育教学及安全类1766份、督导检查类42份，疫情类约285份（不含临时检查），会议类87份；标注重要文件2095份，紧急文件85份，全年文件约17400页……1月28日，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广州市政协委员、广州市英东中学校长胡国胜提案建议，简政放权，切实为中小学减负增效，避免为了“留痕”而“留痕”的形式主义。

监督检查多且不科学

胡国胜介绍，目前中小学在教育检查和督导方面普遍存在数量多、材料多、类型多且内容杂的情况。每年，各学校要接受除教育局之外多个政府

一年收2180份公文 中小学亟需减负增效



胡国胜

职能部门的各种督查。

据他了解，广州某中学2020年度共收到区教育局公文2180份，其中教育局发送1784份，由教育局转发或翻印396份。其中教育教学及安全类文件1766份；督导检查类42份，疫情类约285份（不含临时检查），会议类87

份，而标注重要文件2095份，紧急文件85份，仅仅安全一类中就有消防安全、汛期安全、化学安全、出行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类型。全年文件约17400页。

胡国胜坦言，督导检查准备工作量多且急，严重影响学校常规教学。

为完成督导检查“留痕”要求，教师要随时组织学生补拍图片或记录文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督导工作的教师耗费了大量时间与精力，难以合理协调教学与督导。

他认为，教育督导机构与学校共同面临信任危机。面对教育督导检查，学校要么隐瞒问题，要么消极应付督导检查，缺乏与督导机构进行真心沟通交流的意识；督导机构则在督导工作中唱“独角戏”，完全把教育督导当成一种权力，把学校当成被管理对象，且出现过多、过死、过界现象。

由“督”转“导”为基层减负

2020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确定了政府督查工作的定位和职责边界，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保障政令畅通。

“建议简政放权，切实为中小学减负增效。”胡国胜建议，首先，教育督导部门要明确年度检查、联合检查、常规检查和紧急检查等不同类型检查的意义和目的，合并重复或同类型检查，减轻学校负担，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简化督导流程，创新督导评估机制，提升专业水准，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评估和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其次，进一步明确督导检查人员职责和边界，从“监督约束”向“赋权增能”转变，由“管理”走向“治理”，由“督”转向“导”，避免教育督导部门既扮演“教练员”又扮演“裁判员”。学校要主动建立自立自检、自评制度，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组成的自评小组，提升自身规范化办学水平。督导人员给予校长信任，不宜死板教条按照行政督导条款查要资料，避免为了“留痕”而“留痕”的形式主义。

此外，还应该进一步简化督导检查流程，强化督导结果应用，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督导工作结束后要给学校以明确的督导反馈，提出科学合理的指导意见。运用“互联网+教育督导评估体系”，需要学校提交资料时尽可能接受电子版本提交，避免反复打印同样资料及盖章上交情况，厉行节约。改进教育督导检查单一的评价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照片、文字或视频的证明材料，多采取走访调查和交流探讨。政府部门对于督导结果要予以重视，对于不达标或整改的项目要帮助学校做好整改及完善。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为抑制初中违规“掐尖”，
广州市政协委员建议：

设置合法合规白名单 杜绝培训机构与中小学联合选拔生源

和培训机构“白名单”。

胡国胜表示，近日仍有部分学校存在违规现象，出现收取学生简历、安排面试、面谈、活动体验等方式变相选择性招生等行为，甚至出现招生学校与培训机构私下合作，把学生带到其他城市安排参加考试选拔等不良做法。

因此，他建议，要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

和省、市有关规定，严禁对升学、考试通过率或培训效果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性承诺，坚决杜绝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学校联合选拔生源现象。一旦发现有教育机构违反招生政策现象，要迅速介入，严加处置。

同时，他建议对初中招生学校主要领导加强制度约束，要求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全市招生政策及要

求开展招生工作，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不能以考试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拓展活动、冬夏令营等名义选拔学生。对出现上述行为的学校，所属教育部门要对学校校长及相关责任人及时处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限制次年招生计划、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胡国胜说，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该面向社会建立公开透明的举报机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保证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畅通。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和培训机构，要建立曝光制度和通报制度，同时也要公布合法合规学校和培训机构“白名单”。

特别报道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要闻部主编/责编 吴大海/ 美编 陈日升/ 校对 黄文波

去年以来广州法院多宗案件的判决被社会称道，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

审判中弘扬核心价值观 坚决反对“和稀泥”做法



文/图 董柳 谭鹤欣 彭勇



老人私自爬树摘杨梅坠亡，景区无责；男子无视提示在酒店温泉池跳水死亡，家属索赔请求被判驳回；“民法典实施第一案”，高空抛物被判赔9万余元……2020年以来，一批与“人情”“是非”相联系的案件在广州法院判决。它们有着共同的“标签”：判决中凝结着人民法院对核心价值观的践行与弘扬。

“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不是一句空话。”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近日接受羊城晚报专访时说，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的“根”和“魂”，近年来，广州法院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司法宣传等各项工作中深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司法裁判亮明行为底线、是非界限、违法红线。



A 通过裁判明确我们提倡什么、反对什么

法置于案件中考量，依法改判村委会不承担责任。再审结果出来后，网络一片叫好，认为判决向社会传递了正确的导向。

羊城晚报：今年1月4日，“民法典实施第一案”在广州市越秀区法院诞生。案中，广州杨箕村一个未成年人从35楼扔下一个矿泉水瓶，一途经楼下的老人受惊吓摔倒受伤，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被判赔偿9万多元。您怎样看待该案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

王勇：现代社会，城市人口日趋密集，住宅也逐步向高层发展。近年来，有关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各地法院受理了一些类似案件。高空抛物行为不仅危害他人人身及财产权利，对人们“头顶上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而且危害公共安全，成为“悬在城市

上空的痛”。原侵权责任法曾对此作出了规定，民法典在总结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基础上，对高楼抛物、坠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作出了进一步完善，主要是增加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明确了“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明责任人”，强化了对受害人的保护。

你说的这宗案件是一起典型的高空抛物引发的侵权责任案件，也是广州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进行判决的案件。该案通过判决，鲜明地向“高空抛物”行为说“不”，从而为人们的行为划清了是非界限，进而有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羊城晚报：近几年，广州法院审判的多宗案件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被社会称道。为什么要要在审判工作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王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是挂在橱窗、立在街头的标语口号，而是需要身体力行的价值理念。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通过司法裁判明辨是非、成风化人、引领社会风尚的责任。一宗案件的裁判结果，不仅影响案件当事人，还深刻影响着超越当事人之外的社会公众。

近年来，广州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通过审理案件进一步向社会明我们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切实解决“救不救”“扶不扶”等群众高度关注、直接关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突出问题，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中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不断注入向上、向善的力量，取得了良好效果。

B 办理17类案件时应特别注意亮明价值观

羊城晚报：在审判工作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法官依法公正办案，明确是非界限。然而，当败诉方是弱势群体时，人们往往“天然”地同情弱势群体，当判决结果不利于弱势群体时，法院、法官是否担心可能引发舆情？

王勇：司法实践中，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却引发败诉方当事人——特别是处于弱势地位的败诉方当事人——投诉、上访的情况是存在的，甚至会引发一些舆情，这也给法院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扰。对于这一问题，我们于2020年1月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如建立不实举报投诉澄清正名机制、健全对法官的全面援助机制、依法惩治妨害法官正常履职行为机制、强化对法官日常履职行为的安全保障等。这对提升法官职业尊荣感和使命感，保护法官依法公正行使裁判权提供了有力保障。

实际上，人民法院公正裁判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不矛盾。司法的重要职能在于价值发现和价值宣示。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价值追求的核心价值观也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的逻辑基础，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基础和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司法的使命天然契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正司法全过程，注重法、理、情相结合，统一规则、宣示价值是新时代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是实现这一使命的逻辑基础，如此才能真正实现裁判统一和公平正义。

羊城晚报：在您看来，办理哪些案件时，应当特别注意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王勇：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司法的价值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我们法院于2020年12月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深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试行）》。

在这份文件中，我们明确在审判执行工作中深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遵循激励正当原则、法理融合原则等原则。该文件明确，办理17类案件时，应当更加注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包括：涉及英雄烈士名誉权、荣誉权保护的案件；涉及正当防卫、见义勇为行为的案件；涉及家庭伦理道德的婚姻、收养、扶养、继承等纠纷案件；涉及社会公益和慈善活动的纠纷案件；涉及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因索的合同纠纷案件；涉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的纠纷案件；涉及医疗机构积极救助患者的医疗纠纷案件；社会关注度较高、影响较大的案件，或者在价值判断、取舍、导向等方面可能产生较大争议的案件；公诉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在起诉书（状）、答辩状、代理词、辩护词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论证、理论或者答辩的案件。

C 做好调解工作也要坚决反对“和稀泥”

羊城晚报：在审判工作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法官亮明是非、不“和稀泥”。您如何评价“和稀泥”的做法？

王勇：从本质上讲，“和稀泥”现象是一种没有严格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表现。它最大的危害是模糊了是非的界限。“和稀泥”看似解决了个案中的矛盾纠纷，但损害了正义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并且向社会传递了不良价值导向。也就是说，“和稀泥”看似实现了个案的矛盾纠纷，但损害了正义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并且向社会传递了不良价值导向。

羊城晚报：“和稀泥”与日常提倡的用调解处理矛盾纠纷区別在于？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更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

王勇：长期以来，调解在我国诉讼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以调解方式结案率

丰富和完善了法院的纠纷化解方式和途径。人民法院在调解中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依法、有效促进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

特别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判决还是调解，都应当在明辨是非、分清责任的前提下进行，在此基础上促进当事人自愿调解或依法判决。我们在审判工作中，千万要避免法官出于同情“弱者”的朴素情感或息诉罢访的舆情考虑，而要求没有过错的“强者”承担责任息事宁人的做法。这种做法就是“和稀泥”，看似化解了个案中的矛盾纠纷，实则忽视了裁判的评价、指引功能，损害了公平正义。

王勇：长期以来，调解在我国诉讼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内容，以调解方式结案率